附件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	110 年度金訴字第 88 號	承辦股別	申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參拾伍萬 元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告	王宥凱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(男)／女　生日：74.1.27　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50巷37號 郵遞區號：704　電話：0952167896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告	林宏庭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(男)／女　生日：87.10.22　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50號3樓 身分證：F130468954
被告	石文俊	性別：男　生日：61.3.17 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光路180號 身分證：U120439238號

為被告涉嫌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訴之聲明 連帶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元，並自☑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翌日☐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二、（其他請求事項）……
三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（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）
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事實內容
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王嘉凱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
引用臺灣新北地方[redacted]檢察官起訴書所述之事實內容
謹　狀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具狀人　王嘉凱　簽名蓋章